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096號

原　　告　張佳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　　訟　賴吉彬
代　理　人
被　　告　力久循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炯蒿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案件(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927號)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9年度附民字第108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炯蒿為被告力久循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力久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力久公司之資本額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竟於民國107年間向原告訛稱力久公司開發出具前瞻性之動力循環系統，已接獲多筆訂單，且公司資本額達1億元，可供認購百分之2即200萬元之股權，入股後於1個月內即可變更股東名冊等語，致使原告聽聞後，誤認力久公司資本額達1億元，極具有商業規模而陷於錯誤，同意出資200萬元認購百分之2股權，兩造遂於107年4月29日簽立入股合約書，原告並於同年5月8日匯款10萬元至力久公司所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永康分行之金融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，下稱力久公司之陽信帳戶），再於同年6月1日匯款190萬元至陳炯蒿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之金融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，下稱陳炯蒿之中信帳戶），致原告受有上開200萬元之損失。又原告用以支付股款之200萬元均係向他人借貸而來，所生利息30萬元亦為本件損害，而被告於109年11月16日已匯款12萬元予原告作為賠償，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剩餘之218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同法第28條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連帶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8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曾腦出血中風，目前從事鐵皮屋工作，收入不佳，家中尚有妻、2子需照料，又小兒子因發展遲緩須復健，而支出龐大醫藥費，故希望能夠分期向原告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(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、最高法院94

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力久公司入股合約書、中國信託匯款申請書(見附民卷第23頁、本院卷第107頁)為證，並引用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927號刑事判決及其卷證資料為佐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、力久公司變更登記表(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)查核無訛，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是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稱請求回復其損害者，除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範圍外，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更不以刑事訴訟之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執行職務，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，及在社會觀念上，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，均屬之(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陳炯蒿為力久公司之負責人，明知力久公司之資本額僅100萬元，卻於107年間向原告佯稱力久公司之資本額達1億元，係傳達與事實不符之訊息，而有對原告為施用詐術之行為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，受有20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被告上開行為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陳炯蒿為力久公司之董事長，其為力久公司籌措資金之行為屬執行董事職務之範疇，而陳炯蒿以資本額記載不實之「力久循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合約書」取信原告，致原告

陷於錯誤而受有上開200萬元之損害，力久公司對於陳炯蒿因執行職務所加於原告之損害，自應與陳炯蒿連帶負賠償責任。另被告已於109年11月16日匯款12萬元予原告作為本件賠償，是認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188萬元(計算式：200萬-12萬=188萬元)範圍內，尚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(三)另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固主張：其依陳炯蒿指示所匯之200萬元款項，其中100萬元為原告之胞弟以其房產抵押借款而來，而另100萬元為原告向其友人之借款，被告尚應連帶賠償上開借款之利息損失共30萬元云云。惟查，原告向他人借款，此所衍生之利息，乃原告與他人間之契約約定所生，並非基於被告之詐騙行為而來，尚難認原告主張其借款而需負擔之利息30萬元，與被告之詐欺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以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萬元之利息支出，要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請求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5日起(見附民卷第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本件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舒涵